

证券代码：835665

证券简称：金禾水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江苏金禾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基本情况

####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 （二）变更方式

玖藏（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由戴建华变更为玖藏（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玖藏（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戴建华变更为玖藏（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玖藏（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戴建华变更为王真，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玖藏（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真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22年5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77号院内2号楼

	蓝天阳新能源产业孵化基地 317	
邮编	266100	
所属行业	商业、服务业	
主要业务	社会经济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BMEG4C0U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情况	玖藏（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情况	王真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2022年7月18日玖藏（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定，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 (二) 自然人填写

姓名	王真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7年5月至2018年11月，自由职业；2018年12月至2020年3月，王真女士在青岛朝禾信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销售负责人职务；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王真女士在北京又见九州国际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担任销售总经理职务；2020年10月至今担任北京又见九州国际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负责人职务。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会议服务；网络信息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股东戴建华与玖藏（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藏管理”）于2022年7月1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玖藏管理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戴建华持有的金禾水股份12,500,000股，占金禾水股份总股本62.50%。

玖藏管理在取得公司的控制权后，在保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基础上，根据实际运营情况结合自身优势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后，公司仍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销售、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 四、其他事项

####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披露了《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三）限售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玖藏（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成王真女士，收购方玖藏（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方不转让收购方持有的公司的任何股份（收购方所持有公司股份在收购方之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限制），上述承诺于公众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持续有效。

##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玖藏（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江苏金禾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三）《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金禾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 （四）《法律意见书》。

江苏金禾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07-21